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柏齡先生(「徐先生」)基於個人原因，向董事會呈辭，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於彼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期間，徐先生憑藉彼於民航業的豐富經驗，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徐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何霖吉先生(「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為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何先生之履歷詳情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何先生，5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海南大學經濟法專業(本科課程)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法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認可為三級高級法官。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審判委員會專職委員。

何先生於法律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先後擔任廣州軍區海口軍事法院副院長及院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先後出任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室主任、立案庭庭長及審判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擔任海口市龍華區人民法院院長。其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任職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正處級審判員。

何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並無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何先生作為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詳情之通函連同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張佩華先生及張昊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